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色展演補助計畫徵選要點

110年03月24日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第2次管考委員會新訂

110年03月24日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第2次管考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以下簡稱特色躍升計畫），有效執行培育新生代人才之策略，針對教師及學生提供「特色展演補助」之計畫，目的鼓勵教師與學生在課餘時間，個人或同儕之間進行創作及展演活動，將傳統戲曲表演藝術，透過創新、研究及發展，展現不同以往的特色展演節目，進而提升本校教師與學生的實務創新與學術研究之涵養。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色展演補助計畫徵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與學院部在校學生。
- （二）每位教師或學生在學期間（當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且於申請同一年度同一計畫案僅能擇一申請計畫補助，該申請計畫不得再與公部門另申請補助費共用，如經查證違反其規定，申請補助金額全額繳還並取消補助資格。
- （三）計畫申請資格分作「專任教師」與「在校學生」兩類，由代表申請人於提出計畫時自行勾選。
- （四）補助計畫限未曾發表之創作展演成果。

三、執行期間與方式

- （一）申請計畫及執行截止時間：
 - 1. 申請計畫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24日(星期五)17:00止。
 - 2. 公佈入選時間：1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3. 展演執行完畢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
- （二）「申請書、計畫書」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投件，並依指定格式說明計畫目標、執行時間及地點、計畫內容、計畫時程、文宣方式、人力分配、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計畫之執行內容與展演成果，應以公開展演至少一場。（請參考附件三、四、五）
- （三）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收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含錄影、照片檔），以利存查，並配合辦理計畫執行經驗分享會。完成後續結案相關事宜者，始頒發獲補助證明。

四、補助金額與項目

- （一）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補助額度及名額由特色展演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視計畫規模、預期效益、審查委員之建議酌予調整。
- （二）本補助計畫共分二階段提撥補助款項，第一階段為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二階段為百分之六十。
- （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受補助者始得核撥第一階段補助款項。
- （四）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出席承辦單位辦理之期中座談，並報告執行

進度。

(五)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作品集，俟審核通過後始得核撥第二階段款項。

(六) 若受補助者未依規定配合執行計畫，且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酌減補助金額或終止並取消補助資格。

(七) 計畫結案時，應配合本校核銷規則辦理。

(八) 補助項目

1. 演出器材、設備租借費：演出器材或劇場設備租借。如舞臺佈景、燈光、音響、投影機、機械手臂、特技器材、服裝及道具等。

2. 展演製作費：舞臺、道具、服裝等製作與採購。

以上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五、審查標準與結果

(一) 研究發展處擬提議校外三至五名專家學者名單，由校長遴選組成審查委員會，得進行書面審查及提案審查，各類別之審查標準如下：

1. 創意研發及藝術表現

2.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3. 創作成果之發表規劃(含國內外之展演、競賽等)

4. 提案簡報表現

(二) 經計畫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具備受補助資格。

(三) 受補助者應依提案之計畫內容執行，如欲變更計畫須於收到錄取通知後3天內提出變更申請，並於獲得同意後7天內繳交修正計畫書。承辦單位保有同意權以及撤銷錄取資格之權利。

(四) 各受補助計畫於相關成果產出，應標示「獲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補助」等字樣。

(五) 補助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訂定。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年度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

項目	補助參考項目
演出器材、設備租借費	演出器材或劇場設備租借。如舞臺佈景、燈光、音響、投影機、機械手臂、特技器材、服裝及道具等。
展演製作費	舞臺、道具、服裝等製作與採購。

附註：請參照本表所列項目檢具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1. 申請開始：110年8月2日(星期一)起 申請者請詳閱本校「特色展演補助計畫徵選要點」，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並備齊各項附件。
2. 申請截止：110年9月9日(星期四)17:00止 「申請計畫書」紙本應在每年截止日前，將完整申請資料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躍升執行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收。
3. 書面及提案審查 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及計畫編列經費審核。 資料不齊者通知補件、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 由本辦公室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各申請案書面及提案審查。 審議決定各申請案補助項目及金額。
4. 結果通知：110年9月24日(星期五) 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5. 撥款 依規定檢據撥款。
6. 考評 計畫展演期間，各補助案應邀請本計畫審查委員訪視。
7. 結案：110年12月15日前 計畫執行完畢(110年11月30日前)後，依規定向計畫承辦單位提交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乙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含錄影、照片檔)及辦理核銷事宜。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特色展演補助計畫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類別：☐專任教師

☐學院部學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傳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		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預算金額：		
申請本辦公室補助金額：		
三、近二年曾獲政府或本辦公室補助紀錄及金額：		
四、實施計畫簡要概述表		
1. 計畫目標：〈一百五十字內〉		

2、計畫執行時間及地點：

3、計畫內容概述：〈三百字內〉

4、預期效益：〈一百五十字內〉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補助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特色展演補助計畫書

- 1、計畫名稱
- 2、單位名單（請參考下列表格）
- 3、演出時間、地點
- 4、計畫目標
- 5、計畫內容
- 6、執行方法與步驟
- 7、執行期程
- 8、文宣方式
- 9、人力分工（計畫參與人員姓名、現職與經歷、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 10、預期效益
- 11、經費概算表

備註：

請以 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承辦單位			
演出單位			
協助單位			
合辦單位			
贊助單位			
製作人	劉晉立		
執行製作			
行政總監	王學彥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即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即甲方）利用其著作：

1. 授權標的：乙方於辦理受補助計畫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包含文字紀錄、活動照片、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等著作。
2. 授權範圍：甲方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為非營利目的使用授權標的，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乙方並承諾不對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乙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人或具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依本同意書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且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若任何人向甲方或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就授權標的之利用主張任何權利，應由乙方負責解決並負擔民、刑事責任。
4. 乙方就授權標的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就其著作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並承諾不對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立同意書人：_____（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特色展演補助成果報告書

報 告 機 關 或 報 告 人：

報 告 日 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特色展演補助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計畫辦理場次		實際辦理場次	
預計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	
原預算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實支經費 來源			
附 件	☐ 文宣品 式 件。 ☐ 活動照片 幀(或照片檔案光碟 張)。 ☐ 原始支出憑證計 冊 件。 ☐ 補助經費報告表 份。 ☐ 成果資料光碟 份。 ☐ 報導剪報影本 份。 ☐ 錄音帶 卷(或錄影帶 支)。 ☐ 其他 ()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		

二、計畫實施情形：

(一) 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 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反應或評價：

(三)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領 據

茲領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本人辦理「
」計畫新臺幣 整。並聲明同一案件未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如有重複領取補助款，願依本校特色展演補助計畫徵選要點規定全額繳還。

此 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具領（聲明）單位：（請蓋章）

申請負責人：（請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匯款銀行（請註明分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